

## 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3 年持股计划（第三期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持股计划（第三期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依照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出席的持有人共39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394人，代表2023年持股计划（第三期）份额224,062,817.71份。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，会议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份额 224,062,817.71 份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%；反对份额 0 份；弃权份额 0 份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